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饶永新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6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（2015）湖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永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加罚金10万元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42.2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2015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4月18日止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饶永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07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842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4050元，退赔158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7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6277.62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1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1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饶永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永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饶永新卷宗

2、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